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耀)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怨园原园园园园原园园园园原园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摇悦园园援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耀数据核字(圆园园 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员怨怨苑年 远月 缘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制定摇员怨怨苑年 远月 猿园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司法工作的监督，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遵守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适用本条例的司法机关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政府的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

第三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不直接办理具体案件的原则。

第四条摇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司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对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司法工作重大事项监督的决定和意见，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五条摇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重大事项由常委会决定，日常工作由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摇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的下列行为：

（一）执行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作出判决、裁定、裁决、决定的行为；

（四）司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五）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的行为；

（六）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进行监督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摇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列案件：

（一）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案件；

（二）司法机关办理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

（三）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依法监督的其他案件。

第八条摇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下列监督方式：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二）听取专题汇报；

（三）提出质询案；

（四）组织执法检查；

（五）组织对司法工作的评议；

（六）组织对特定问题的调查；

（七）组织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的述职评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时，组成人员可以提出询问，被询问机关的负责人应予答复。

第十条摇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司法工作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并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常委会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对答复不满意，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次答复。必要时，常委会可以就质询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并可以根据执法检查的结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十二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三条摇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司法机关必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司法机关应当认真办理。

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执行、办理情况的，司法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报告。

圆

第十四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对实施监督的案件,采取以下办法:

(一)转给有关司法机关直接办理;

(二)交给有关司法机关办理,并要求报告办理结果;

(三)检查、了解转交案件的办理情况;

(四)根据需要,组织对监督案件的调查。

第十五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发现区、县司法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可以要求其同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实施监督,也可以责成市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区、县人大常委会发现市司法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可以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摇市司法机关的工作计划、总结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人大常委会发现司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当依法责成其纠正。

第十七条摇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司法机关的重要会议。

第十八条摇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调阅司法机关的案卷和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摇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事项,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第二十条摇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遭到非法干预或打击报复的,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提出控告。人大常委会应当予以支持,并责成有关部门对非法干预或打击报复者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摇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实行监督中提出的意见不予办理或者故意拖延不办,以及其他阻挠、妨碍、抵制监督的行为,市人大常委会视其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责成有关司法机关或者司法工作人员作出检查,并限期予以纠正;

(二)责成有关司法机关依法对有关司法工作人员进行惩处;

(三)依照法定程序,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

不予任命，对已任命的有关人员，免去或者撤销职务。

第二十二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怨苑年 员园月 员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